附件3：

“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手术

质控信息填报要求

全国和我省防盲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手术情况进行质量控制管理。具体填报要求如下:

一、填报范围

各定点医院均原则上在白内障复明手术5个工作日内逐例规范上报手术相关信息。由其他项目支持的对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救治且实施手术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后的手术相关信息也须上报，具体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凡上报的信息均计入各市光明扶贫相关工作成绩。

二、填报方式

填报网址http：//106.39.231.17:8080/CataractProject/login。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具体确定有报送任务的医疗机构及有查询资格的各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于11月28日汇总名单后统一与我委和省防盲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联系，获取用户名和密码。

三、填报内容

报送内容具体包括:，患者术前情况、术前检查情况、本次手术眼情况、手术眼病相关信息、结账信息、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等。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将于上报当月月底进行审核。

四、其他要求

(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白内障复明手术信息上报的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填报和管理工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查询本地区“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手术相关信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对医疗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督促医疗机构正确使用和填报，及时、规范报送信息。

(二)我委将择时对各市手术质量情况予以公示，以指导和加强地方工作。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手术信息的使用和发布。

省防盲技术指导组办公室： 王娜娜、任百超

电话:029-87678992，18109285624（王娜娜）

委医政医管局联系人：张筠、李源

电话（传真）:89620617，邮箱:2967195370@qq.com